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新发展

股票代码：600234

收购人：连宗盛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中兴路 239 号外贸集团大厦 2806-Z17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0F-H-1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因连宗盛先生以现金认购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连宗盛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连宗盛先生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连宗盛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公司股东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收购人声明 | 2 |
| 目录 | 4 |
| 释义 | 6 |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7 |
| 一、基本情况 | 7 |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 7 |
|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 7 |
|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9 |
| (四) 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 9 |
|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9 |
| (一) 一致行动人科新实业的基本情况 | 9 |
| (二) 一致行动人派德壹盛的基本情况 | 11 |
| 三、一致行动关系 | 12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程序 | 13 |
|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3 |
| 二、未来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 13 |
|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 13 |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14 |
| 一、本次发行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4 |
| 二、本次收购方式 | 14 |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4 |
| 四、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 16 |
| 五、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17 |
|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18 |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 18 |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 18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9 |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20

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
| 收购人 | 指 | 连宗盛 |
|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科新发展 | 指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科新实业 | 指 |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
| 派德壹盛 | 指 | 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 指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摘要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连宗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最近五年主要任职（任职单位存在实际经营的）情况如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副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壹盛（广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中通盛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壹盛时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连宗盛先生直接持股99%。 |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2 | 深圳市壹盛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 | 连宗盛先生持有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壹盛时代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
| 3 | 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 | 连宗盛先生持有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股权。 |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4 | 壹盛(广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连宗盛先生直接持股80%。 2、连宗盛先生持有共青城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共青城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壹盛(广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5 | 深圳市中通盛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500.00 | 连宗盛先生直接持股66.6667%。 |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6 | 共青城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出资比例2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7 | 共青城中连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 | 出资比例2%,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
| 8 |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60,000.00 | 连宗盛先生直接持股99%。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的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有色金属、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光纤、通信电缆、光缆及其材料、电信设备及其配件、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贵金属制品、黄金制品、钢材、建材、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办公设备、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科新实业的基本情况

1、科新实业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中兴路239号外贸集团大厦2806-Z17 |
| 法定代表人 | 连宗盛 |

| | |
|----------|--|
| 注册资本 | 6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B10J9L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08-04 |
| 经营期限 | 2020-08-04 至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的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有色金属、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光纤、通信用电缆、光缆及其材料、电信设备及其配件、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贵金属制品、黄金制品、钢材、建材、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办公设备、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科新实业及其控制关系

科新实业为连宗盛先生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外，科新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连宗盛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3、科新实业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科新实业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 |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
|---------|------------------------|------------------------|------------------------|
| 资产合计 | 63,216.93 | 63,228.60 | 70,045.0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220.71 | 35,220.38 | 42,036.82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0.33 | -6,816.44 | -17,673.61 |
| 净资产收益率 | | -19.35% | -42.04% |
| 资产负债率 | 44.29% | 44.30% | 39.99%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科新实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连宗盛 | 男 | 董事 | 中国 | 广东省深圳 | 否 |
| 2 | 高梓涛 | 男 | 经理 | 中国 | 广东省深圳 | 否 |

5、科新实业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科新实业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科新实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科新实业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科新实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连宗盛先生。2024 年 7 月，科新实业实际控制人黄绍嘉先生变更为连宗盛先生。

（二）一致行动人派德壹盛的基本情况

1、派德壹盛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1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宗盛） |
| 出资额 | 4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KH2Y5C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7-06-15 |
| 经营期限 | 2017-06-15 至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2、派德壹盛及其控制关系

派德壹盛为连宗盛先生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外，派德壹盛及实际控制人连宗盛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3、派德壹盛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派德壹盛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2023 年和 2024 年数据经审计，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 |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
|---------|------------------------|------------------------|------------------------|
| 资产合计 | 24,476.82 | 24,477.76 | 24,478.3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399.82 | 20,400.76 | 20,401.11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0.95 | -0.35 | -0.27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16.66% | 16.66% | 16.66%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派德壹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连宗盛先生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份。

5、派德壹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派德壹盛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派德壹盛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7、派德壹盛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派德壹盛实际控制人为连宗盛先生。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最近两年派德壹盛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科新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连宗盛先生同时控制派德壹盛，连宗盛先生与科新实业及派德壹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收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收购人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巩固控股地位，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核心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股权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收购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科新发展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收购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发行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62,520,973 股，科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派德壹盛合计持有公司 74,113,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3%，为公司控股股东，连宗盛先生通过科新实业及派德壹盛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8.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连宗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科新实业、派德壹盛预计合计持有公司 100,365,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6%，科新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连宗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连宗盛先生以现金认购科新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连宗盛

协议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的价格、金额、数量和方式

1、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6 年 3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1.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为上市公司向认购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缴款日，下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P_0/ (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P_0-D) / (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1)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137.41 万元。

(2)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计算原则，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6,252,097 股。

(3)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依据按照前述确定的调整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4、认购资金来源

乙方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注册资本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乙方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相关监管机构对于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乙方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五、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连宗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74,113,691 股股份，均为无权利限制的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亦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收购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收购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完成后，连宗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 30%，连宗盛先生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满足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的要求。前述限售期约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连宗盛先生本次认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连宗盛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6,252,097 股，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连宗盛 | - | - | 26,252,097 | 9.09% |
| 科新实业 | 46,949,044 | 17.88% | 46,949,044 | 16.26% |
| 派德壹盛 | 27,164,647 | 10.35% | 27,164,647 | 9.41% |
| 其他股东 | 188,407,282 | 71.77% | 188,407,282 | 65.24% |
| 合计 | 262,520,973 | 100.00% | 288,773,070 | 100.00%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本单位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_____

连宗盛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连宗盛

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_____

连宗盛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连宗盛

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